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主席)
梁家騮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陳偉業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病)
程卓端醫生, JP

衛生署衛生行政及策劃部首席醫生(4)
梁靜勤醫生

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
區結成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感染及應急事務)
劉少懷醫生

威爾斯親王醫院中毒治療中心顧問醫生
王紹明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蕭曉珊小姐

I. 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

[立法會CB(2)2038/14-15(01)及(02)號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食水含鉛事件而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038/14-15(01)號文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已與本地的私家醫院合作，提供更多驗血服務。目前，已有6間私家醫院將會在血鉛水平化驗計劃下協助提供抽血服務。當中仁安醫院及養和醫院將分別於2015年8月29日下午和2015年8月30日上午開始提供抽血服務，為受影響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屋邨中屬3類較容易受影響人士(即8歲以下的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的居民提供共100個名額。透過同步擴大公私營醫院抽血流量和化驗室驗血容量，政府會在2015年8月底把血鉛水平測試的每周名額由360個增加至820個。

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038/14-15(02)號文件)。

食水樣本測試

3. 梁家驪議員認為，從衛生的角度，食水應完全不含鉛，他關注到本港食水鉛含量的安全水平。主席指出，各有關當局就食水的含鉛量採取不同的安全水平。舉例而言，美國的環境保護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就每公升食水含鉛量採用的行動水平為15微克，而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則就每公升食水含鉛量採用不高於10微克的暫定準則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鉛是環境中普遍存在的重金屬，接觸鉛或難以避免。目前，政府當局已參考世衛於2011年公布的《飲用水水質準則》所載、每公升食水含鉛量不高於10微克的暫定準則值。

4. 蔣麗芸議員察悉，當局未有為公屋屋邨所有住戶進行食水樣本測試。她關注到，126位血鉛略高於正常水平，即介乎每100毫升含鉛量5至15微克並有潛在健康風險的居民當中，據了解部分屬未經食水檢測的住戶。梁美芬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陳偉業議員

認為，當局應檢測受影響公屋屋邨所有住戶的食水，以釋除受影響居民的疑慮。

政府當局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房屋署(下稱"房署")及水務署會有系統地從公屋屋邨抽取食水樣本。若食水樣本發現含鉛量超過世衛的暫定準則值，當局會以X-射線熒光光譜儀進行進一步檢測，以測試有關公屋屋邨水管接駁位焊料是否含鉛，以識別受影響的屋邨。衛生署會為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單位住戶，以及居住在受影響公屋屋邨，並屬3類較容易受影響組別的居民安排預約，以接受血鉛水平測試。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資料，闡述在被驗出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的個案中，有多少宗是來自食水樣本含鉛量被驗出超出世衛暫定準則值的受影響公屋屋邨單位住戶。陳恒鑾議員認為，當局應安排受影響公屋屋邨的所有住戶接受水樣本測試，以釋除個別住戶的疑慮。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他會向政務司司長召開的跨部門會議轉達委員的意見。

6. 郭家麒議員對當局會否在公營醫院及菲臘牙科醫院進行食水檢測表示關注。黃碧雲議員及鍾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全港所有學校進行食水樣本檢測。葉建源議員認為，教育局向學校發出有關減少接觸鉛的健康建議，不能消除學校及家長對學校食水安全方面的憂慮。他詢問，相關政策局在這方面有何對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知悉社會人士的各項關注。由政務司司長召開的跨部門會議會統籌為不同類型設施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7. 葉建源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抽取食水樣本的程序，向那些決定自行進行食水樣本檢測的學校提供參考指引。黃碧雲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並補充，根據美國的環境保護署及美國公共衛生協會(American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的建議，應收集在水管內停留過夜的首抽樣辦作化驗。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同時收集首抽樣辦及開喉一段時間後的水樣本作化驗，並比較化驗的結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就鉛含量測試從水龍頭抽取水樣本所採用的標準程序及方法。

8. 梁美芬議員詢問，當局將於何時為受影響住戶安裝濾水器，特別是那些有家庭成員的全血鉛水平被發現超出參考數值的住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為受影響住戶安裝獲認證的除鉛濾水器的進展情況，會視乎有關公屋屋邨總承建商的工作進度。

檢測鉛對健康所帶來風險的方法

9.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為受影響公屋屋邨的居民進行頭髮及尿液檢測，以量度其體內其他部分的鉛含量。威爾斯親王醫院中毒治療中心顧問醫生(下稱"威院中毒治療中心顧問醫生")表示，為評估鉛對身體健康的風險，測試血鉛水平是國際公認最準確可靠的篩選及診斷的方法。

10. 黃碧雲議員詢問，血鉛水平檢測的結果能否顯示血液中的鉛(如有)是因接觸食水中的鉛所致。衛生署署長表示，接觸鉛的最可能源頭可透過鉛暴露評估和深入的鉛同位素分析鑑定。

血鉛水平測試的涵蓋範圍

11. 蔣麗芸議員詢問，曾在受影響公屋屋邨居住但現已遷出的8歲以下兒童，以及那些並無列入住戶租約，但在日間寄住於受影響公屋屋邨住戶的兒童(例如由居住在該等屋邨的親人照顧)，是否符合資格接受血鉛水平測試。黃碧雲議員不滿衛生署拒絕為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日間由居住在受影響公屋屋邨的社區保姆照顧的兒童提供血鉛水平測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從醫療角度，當局可考慮向那些並無列入住戶租約，但在受影響公屋屋邨居住的人士提供血鉛水平測試。就黃碧雲議員所提及的個案，若有進一步詳情，政府當局可在會後作出跟進。

12. 郭家麒議員不滿8歲以上兒童未有包括在政府當局所界定的較容易受影響組別內。蔣麗芸議員、陳恒鑌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認為，在遷入受影響公屋屋邨時為8歲以下的青少年或兒童應獲提供血鉛水平測試。黃碧雲議員認為，就受影響公屋屋邨的兒童接受血鉛水平測試施加8歲的年齡限制並不合

理。依她之見，現行安排已違反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該條訂明，締約國(包括中國)須確認，兒童有權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的健康。陳恒鑽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能否在稍後階段考慮進一步擴大血鉛水平測試的範圍至包括長期病患者。麥美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並補充，為釋除公眾疑慮，長者亦應被包括在內。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長者並未包括在血鉛水平測試的範圍。

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當局在訂定血鉛水平測試的範圍時採用風險為本的做法。據觀察所得，目前的事務並未出現因短時間內大量接觸鉛而導致急性鉛中毒(即全血鉛水平為每100毫升含鉛量44至50微克)，並影響任何年齡人士的情況。政府當局特別關注到，長期接觸食水中含量並不高的鉛會較容易影響胎兒及嬰幼兒的神經系統發展。經參考本地醫學界及外國衛生組織的有關文獻和研究，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專家把較容易受鉛影響的組群界定為6歲以下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關於受影響兒童接受血鉛水平測試的年齡限制，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7月21日一度擴大驗血範圍，包括入住啟晴邨、葵聯邨二期或榮昌邨(該等屋邨在2013年左右入伙)時未滿6歲的兒童。因應受影響的公屋屋邨數目不斷增加，當局其後於2015年8月3日調整驗血範圍，為實齡8歲以下的兒童驗血，以便有限的資源能集中使用於較容易因接觸含鉛食水而受影響的幼童。張超雄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認為，鑒於6歲以下兒童發育中的器官較易受鉛毒影響，入住受影響公屋屋邨時未滿6歲的所有兒童均應獲提供驗血服務。

14. 張國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長期病患者的健康會較容易因食水含鉛而受到不良影響，以及這些病人在何種情況下應為此而求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視乎食水的鉛含量，慢性腎病病人會較容易受影響，因為鉛能對腎臟造成損害。長期病患者若對其健康狀況有憂慮，應向其醫生尋求專業意見。

血鉛水平測試的輪候時間

15. 郭家麒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察悉，污染源一旦切斷，血液中的鉛的半衰期約為30天，他們關注到，血鉛水平測試的輪候時間不必要地長，或會令測試未能鑑定有關居民的健康有否因食水含鉛而受到不良影響。郭家麒議員推測，政府當局或拖延血鉛水平測試的安排，以圖減輕接觸含鉛食水對公眾健康所造成的影響。

1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從公共衛生的角度，當前要務是在食水中發現過量鉛後消除鉛接觸的源頭。因此，房署及水務署會立即為受影響公屋屋邨安排供應樽裝水及臨時食水。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補充，醫管局已致力把抽血的輪候時間限制在4個星期內，以便可追查在污染源切斷前的全血鉛的水平。當每周驗血數目在2015年8月底前由360個增至720個時，輪候時間會縮短至約3個星期。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縮短抽血的輪候時間，以消除受影響居民的疑慮。

17. 郭家麒議員詢問，有否抽血時間在污染源切斷後已超過30天的個案。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表示，在同一周有兩次檢測水樣本結果公布的時期，有一些個案是在受影響公屋屋邨的食水樣本發現含鉛量超標後5個星期才安排抽血。當局就這些個案追查其在污染源切斷前的全血鉛水平的結果顯示，這些個案無須安排臨床診斷及跟進。

18.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為何截至2015年8月19日晚上9時，衛生署就食水含鉛事件設立的熱線接獲5 856個電話查詢，但只為3 887名人士預約抽血。衛生署署長解釋，該熱線除用作安排驗血外，亦就市民的查詢提供相關的健康建議，並把驗血結果通知那些屬較容易受影響人士的受影響住戶。此外，也可能有一些情況是有關住戶會致電超過一次。

提高抽血流量及驗血容量

19. 陳恒鑾議員察悉，截至2015年8月20日，在3 887宗預約當中，醫管局只為1 773位市民進行了血鉛水平化驗。他促請政府當局一次過安排多間公營醫院提供抽血服務，而非輪流提供，以清理積壓的個案。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邀請更多私營醫療機構參與提供抽血服務，使血鉛水平測試的範圍可進一步擴大。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能否考慮向受影響公屋屋邨的居民提供"驗血券"，讓他們在私營機構接受血鉛水平測試的服務。郭家麒議員認為，當局應為有關居民提供資助，以便他們在私營機構接受血鉛水平測試，該等機構可在有需要時向海外認可化驗所尋求協助。馮檢基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直接邀請海外認可化驗所參與進行全血鉛水平檢測，以便盡早跟進受影響居民的健康狀況。陳偉業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動員醫管局以外的醫療人手資源，以增加其抽血流量。陳偉業議員補充，如有需要，醫管局應採購更多先進的儀器，以提升驗血容量。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出現瓶頸是因抽血所需的時間，還是有關化驗所的驗血容量所致。

2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當前的問題包括抽血流量及驗血容量。現時，增加的醫療人手，特別是兒科部門及醫管局化驗室的那些人員，須在常規時間外提供額外的抽血及驗血服務。亦應注意的是，協助屬於3個較容易受影響組別的受影響公屋屋邨居民抽血，以進行全血鉛篩查的每間私營醫院，初步每周只可提供50個名額，以助把整體抽血流量水平由每周約800個名額增加至900個。當更多私家醫院於稍後階段提供協助及因應食水含鉛事件的事態發展，政府當局會考慮血鉛水平測試的範圍能否進一步擴大。至於私營界別的驗血容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本地私營化驗所須把血液樣本送往醫管局的認可化驗所或海外認可化驗所化驗。因此，為增加驗血容量，醫管局所採取的更直接措施是把若干批次的血液樣本送往海外認可化驗所化驗，並採購新的驗血儀器。

[此時，主席告知委員，他決定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21. 梁家傑議員認為，雖然他理解為幼兒抽血或需頗多的時間及工作日，但醫管局應考慮邀請醫療專業人員或受訓的非醫療人員，自願性為受影響公屋屋邨的其他居民提供外展抽血服務，以加快抽血程序。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表示，醫管局曾考慮為受影響居民提供外展抽血服務。不過，當局認為，由於整個過程包括抽血、在收集的容器上加上標籤及把樣本送交化驗，這些工序在醫院環境內進行或會更有效可靠。在現行安排下，每小時可平均取得4至6個血液樣本。鍾樹根議員指出，醫管局每小時抽取血液樣本的平均數目屬偏低。

22. 梁家驩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邀請本地私營化驗所參與以加快驗血程序的成本應不高。據他了解，本地私營化驗所進行血鉛水平測試的收費頗低。梁國雄議員關注到，這些聲稱他們能以頗低收費提供該類服務的本地私營化驗所，其進行的血鉛水平測試是否準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就梁家驩議員所提及的血鉛水平測試服務及市價，他不適宜作出評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由醫管局認可化驗所、以及本地和海外私營化驗所進行的血鉛水平化驗，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

23. 胡志偉議員詢問，醫管局採購的新驗血儀器將於何時可供使用，以及該等儀器可在多大程度上提高驗血容量。黃碧雲議員詢問，該類設備會否用作進行初步篩查。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表示，5部新驗血儀器剛投入使用，以篩查出那些全血鉛水平屬低或正常的血液樣本。這會把醫管局的每周驗血數目由以往介乎300至400個樣本增加至500至600個樣本。鑒於每周抽血數目會在2015年8月底前增加至約800個至900個樣本，每周會有約300個血液樣本被送往海外認可化驗所化驗。黃碧雲議員認為，當局應採購更多新驗血儀器，以進一步增加驗血容量。

就不同血鉛水平人士採取的跟進方案

24. 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將如何跟進那些來自受影響公屋屋邨、全血鉛水平超過參考數

值(即那些全血鉛水平分別為每100毫升的血含有或超過5微克及10微克鉛的兒童及成人)的個案。她特別關注在初診後接受跟進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以確保受影響居民的健康狀況會得到適當的監察。馮檢基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密切監察那些全血鉛水平超出參考數值的兒童的長遠發展。

25. 衛生署署長表示，按照既定的跟進方案，衛生署會就所有全血鉛水平超出參考數值的個案進行鉛暴露評估，並為12歲以下的兒童安排初步發展評估。就後者而言，視乎評估的結果，若干個案會在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接受進一步評估及跟進。至於其他個案，則視乎情況，會由母嬰健康院或學生健康服務提供的正常評估計劃下跟進。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表示，醫管局會為全血鉛水平超出參考數值，但低於嚴重偏高至中毒水平的個案安排進一步健康評估，並在3個月後再次評估其全血鉛水平。醫管局的專科門診診所會為那些全血鉛水平嚴重偏高至中毒水平的個案提供臨床診斷及跟進。

26. 張超雄議員詢問，家長或學校能否在母嬰健康院或學生健康服務下尋求協助，為那些被視為發展遲緩的兒童安排初步發展評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根據母嬰健康院或學生健康服務的現有機制，12歲以下並懷疑有發展行為問題的兒童會轉介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接受評估。

27. 劉慧卿議員關注接觸過量鉛對孕婦及哺乳婦女的健康風險。麥美娟議員詢問，全血鉛水平超出參考數值的哺乳婦女會否就她們應否停止餵哺母乳獲提供健康建議。威院中毒治療中心顧問醫生表示，孕婦接觸鉛或會令血壓增高及有較大的流產、早產及嬰兒神經系統發展風險。在跟進方案下，醫管局的婦科專科醫生會為那些全血鉛水平超出參考數值的受影響孕婦安排進一步健康評估及跟進。鑒於母乳中的鉛含量通常低於哺乳婦女的全血鉛含量的3%，如果哺乳婦女的全血鉛水平高於參考數值，而其孩子的血鉛水平屬正常，則建議她們應繼續母乳餵哺。

28.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醫管局及衛生署的人手數量，是否足以應付向那些血鉛水平高於參考數值的受影響居民提供跟進護理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衛生署署長表示，除調配現有員工外，衛生署已僱用合約及退休員工，以應付額外的 workload。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表示，在此期間，由於發現血鉛水平高於參考數值的所有該等個案均無需由醫管局的專科門診診所跟進，所以對醫管局造成的壓力不大。

[此時，主席建議會議再延長15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29. 郭家麒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察悉，一間小學自行進行食水樣本測試，食水樣本發現含鉛超標。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跟進行動及建議，以消除學校食水含鉛所帶來的健康憂慮。陳恒鑞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作出安排，讓受影響學校的學生接受血鉛水平測試。黃碧雲議員詢問，若為受影響學校提供血鉛水平測試，其範圍會否限於8歲以下的學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衛生署已透過教育局，就減少接觸鉛向學校及幼稚園提供健康建議。此問題亦會在政務司司長於2015年8月29日召開的跨部門會議上討論。

30. 馮檢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若干形式的賠償，例如就全血鉛水平超出參考數值的受影響公屋屋邨居民提供覆診資助或寬免租金及水費。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照顧受影響住戶的心理和福利需要。鍾樹根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受影響居民作出賠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應向政務司司長召開的跨部門會議轉達委員的關注，以供考慮。

確保食水安全的措施

31.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食水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水務署領導的專責小組、房屋委員會成立的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及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將會調查及檢討與食水含鉛事件有關的各

項事宜，當中包括確立公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及確保本港食水安全的措施。

32. 梁美芬議員察悉，由水務署領導的專責小組的調查報告預期於2015年10月中備妥，她促請政府當局公布該報告，以便市民更了解公屋屋邨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及應否強制要求檢驗重金屬及檢討相關法例，以確保食水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正製備一份有關本港食水供應的單張，當中包括如何減少食水含鉛量。

II. 其他事項

33. 主席提醒委員，內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9月1日下午2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食水含鉛事件。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15日